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卫市监〔2021〕121号

关于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暂行)》的通知

局属各机构：

2021年8月10日市局印发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暂行)》(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是我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平顶山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请各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对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是依法监管的一体两面，是实现公正监管的需要，也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坚

持依法监管原则，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必须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以处罚的，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必须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对违法情节轻微，并能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二、严格规范程序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违法行为属于《清单》适用范围的，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之后，当场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当场改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经执法人员复查合格的，可以当场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当场予以处罚，或依法办理立案调查审批手续。

三、适用范围

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对未列入《清单》，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

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避免“不作为，乱作为”。各机构执法办案在查处《清单》中所列违法行为时，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准确把握本《清单》的适用范围，避免出现应罚不罚，过罚不相当的情形。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适用本《清单》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有条件的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

(三)强化执法监督。通过案卷抽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对适用《清单》不予处罚的案件进行执法监督，对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违法的进行纠正，需要追责问责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执法办案机构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局法制机构报告。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暂行）〉的通知》（平市监办〔2021〕174号）



附件：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平市监办〔2021〕174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平顶山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市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平顶山市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暂行）

下列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1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1.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5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6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7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8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 首次违法行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
9	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 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11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 第十六条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1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5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6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9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违法行为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涉及的法规规范
2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2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并建立更新档案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核验、登记义务的；</p>
22	电子商务经营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布有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布有关信息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2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